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3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 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公司现有工程的东、南侧新增用地建设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

二期基地，原环评已批复（株环评〔2021〕21号），因调整工程建设内容，现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项目总用地面积15482.52m<sup>2</sup>，总投资20166.0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膜片车间、铸膜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10741.88m<sup>2</sup>；新增5条高分子膜生产线；将现有工程的危化库搬至本项目新建场地；新增2台6t/h天然气锅炉（原有2台1t/h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供热设备保存）；改造一期工程现有精馏塔，增设MVR工艺装置回收DMF或DMAc。项目投产后新增1500万m<sup>2</sup>/a高分子膜生产能力，其中年产反渗透膜1160万m<sup>2</sup>、超微滤膜140万m<sup>2</sup>、纳滤膜200万m<sup>2</sup>。

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刮膜工段配料、涂布及后处理等过程产生的DMF或DMAc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覆膜工段废气分别经2套树脂吸附+蒸汽解吸+冷凝回收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外排；DMF或DMAc回收装置废气经稀酸

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2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分别由2根8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燃烧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DMF或DMAc回收站废水、覆膜工段界面聚合过程产生的哌嗪废水、覆膜工段后处理过程产生的柠檬酸及无机盐综合废水、覆膜工段(界面聚合、烘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树脂、固体残渣、化学物质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1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为: COD 7.99t/a、NH<sub>3</sub>-N 0.80t/a、SO<sub>2</sub>0.10t/a、NO<sub>x</sub>4.57t/a、VOCs0.60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原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21〕21号)废止。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